

##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合共有附帶於10,144,419股股份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4%，其中：

- (a) 姚先生持有2,130,882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90%；
- (b) 沈博士持有2,356,28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63%；
- (c) 鍾先生持有1,955,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33%；
- (d) 上海靈眸持有1,437,06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投票權4.65%；
- (e) 上海慧眸持有1,365,0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42%；及
- (f) 上海基璇持有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1%。

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各自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有關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靈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沈博士持有1%合夥權益。上海慧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沈博士持有1%合夥權益。上海基璇的普通合夥人為姚先生，姚先生持有1%其合夥權益。

##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因此，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合共有行使附帶於10,144,419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4%，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被視為[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將合共有附帶於[編纂]股H股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惟彼等將成為我們[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8.10條」。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下文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彼等亦將於[編纂]後擔任或繼續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基於下述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各自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都在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一名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以平衡董事會的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決策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平及合理的判斷，並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職能部門組成，且每個職能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並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接觸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不當影響。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自身的會計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利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由姚先生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利益所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所作決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